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欧木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银谷”或“甲方”）、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顺能源”或“丙方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，其中金银谷持股 51%，淄博欧木持股 20%，齐顺能源持股 29%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5060407611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宏坤

注册资本：11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 161-1 号

经营范围：无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新农村(小城镇)建设投资,示范镇项目建设投资,城镇化、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,旧城旧村改造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,生态、节能、环保项目投资,工业、商业、公共建设、住宅用地投资开发运营,工业园区、城乡住宅小区、公共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租赁、物业管理和服务。(以上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,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,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：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,金银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5MA3PTFAR9H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闫录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08 号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（仅限作为燃料使用）、石油化工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建材、煤炭、办公用品的销售；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闫录持股 70%、鲁长征 30%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经核查，齐顺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22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61-2 号 108 室

5、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道项目建设、运营；天然气销售（仅限作为燃料使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出资情况

股东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122	现金	51%
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	440	现金	20%
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638	现金	29%
合计	2200		100%

注：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：山东齐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方式、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

甲方以现金出资 1122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；

乙方以现金出资 44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20%；

丙方以现金出资 638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29%。

（三）公司管理

1、股东会

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，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会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确定。

股东会会议由合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2、董事会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 5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3、监事会

合资公司设监事会，成员 3 人，其中职工代表 1 人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4、管理人员

合资公司设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。

5、本次投资后，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，总理由甲方派出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派出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，诉讼由临淄人民法院管辖，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合资各方盖章及签约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稳定的天然气供应，进一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

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实现发展目标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